

舟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

舟外函〔2020〕4号

签发人：陈利文

舟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74153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市府办：

陶慧芳委员提出的《继续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办协助办理此提案。经研究，现将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一是坚持从早从严建机制，做好统筹调度相关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市外办第一时间建立“1+4”工作机制，即“1个领导班子+4个工作小组（涉外事务处理组、数据信息组、语言服务组、信息核实组）”。统筹做好来舟外国人核准及提前摸排与管理服务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255家外向型企业实行“地毯式”摸排。市防控办建立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后，又迅速

将全办力量有机融入专班各组，努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一对一联系人制度的核实工作，负责全程掌握入境人员动态以及一对一联系人落实情况。二是坚持服务不断线，全力提供外事保障支撑。第一时间开通多语种热线电话，提供 24 小时多语种远程语言翻译服务，建立在舟外国人微信群，及时回应并协处外籍人士的诉求。同步，及时向在舟外国人通报有关情况、服务举措等，下发多语种《致外国人温馨提醒书》、《致外国人告知书》，切实从生活、交通、语言、防疫等方面为在舟外国人提供便利，全覆盖做好在舟外国人的宣传及关爱。三是坚持妥善处理疫情期间相关涉外事件，稳步开展涉外交流。与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保持密切沟通联络，及时处理与疫情相关的涉外事件。及时向相关使领馆及外籍人士做好入舟管控情况答复工作，并积极回应韩国、俄罗斯、土耳其、罗马尼亚、乌克兰、波兰驻华使领馆等对本国公民在舟情况的关切等。

二、下步工作推进举措。一是围绕“疫情防控要慎终如始”的首要目标，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常态化防控阶段，市外办将保持警惕，严密防范，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将进一步按照全市防控工作部署，重点做好远洋渔船境外疫情防输入相关管控举措和疫情期间外国人来华入浙“快捷通道”相关工作，确保风险受控。二是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发挥外事职能作用。积极发挥地方外事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围绕大局，结合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加强涉外疫情研判和对外宣传，讲

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舟山故事。三是加强涉外事件的预防和处置。针对我市大量远洋渔业渔船将返港的情况，加强与远洋渔船途经国驻外使领馆的沟通联系，强化领事保护，维护广大渔民的人身安全。

以上意见供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舟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联系人：叶超 联系电话：2280667)